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128 号

致：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禾盛新材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7,805,766 股，均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禾盛新材股东。禾盛新材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

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1.1.1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赵东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许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梁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以 57,342,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431,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王智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张平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范鸣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

1.2.1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

投票权)，选举张志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郁文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余庆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 57,805,76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94,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3.1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钱萍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以 57,801,366 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以 890,200 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周小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128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